使用人防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样表)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特制定本消防安全责任书。

管理和使用(含承租人)单位责任如下:

- 一、积极贯彻《人民防空法》、《消防法》以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坚决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把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做好火灾预防工作。
- 二、按照人防工程"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原则,本单位法人代表(含承租人)为单位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人防工程防火责任制,全面推行岗位安全责任制。
- 三、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于人防工程出入口部和机房(或操作间)。
- 四、根据本工程的规模、现状及用途,制定防火预案,组建专职(或义务)消防队,定期组织消防专业知识学习和宣传或消防演练。
- 五、抓好日常消防安全值班和检查工作,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和节假日安全检查,认真做好消防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六、根据有关规定,完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消防器材, 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七、人防工程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 , 紧急逃生出入口必须按规定配置疏散指示标志和事故应急照明灯。

八、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接受公安消防部门和市人防业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酿成事故的,依法对安全责任人给予经济制裁和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工程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黄石市××××房地产公司 张三 联系电话: 18907232233

使用人防工程单位负责人(含承租人)签字(盖章): 黄石市××××物业公司

李四 联系电话: 13907231122